

梧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梧政发〔2019〕16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梧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梧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设施

报装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 年 11 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建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都计算在审批总时限内。到 2019 年 11 月底，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到 2020 年 11 月，配合自治区做好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合并人防设计审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没有法定依据的收费事项不得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改为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并履行法定义务。取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等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下放事项主管部门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部门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

行。合并审批事项。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转变管理方式。对能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部门间协作事项，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其中之一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调整到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调整为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即可。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对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用水用电、道路挖掘、占用道路（或绿地）、迁移市政基础设施等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可以提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全市按照自治区要求，全面清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规范审批事项相关要素，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编码、依据、类型和审批时限。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

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总平面审查、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强制性评价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类别制定我市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同时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

事项和审批时限等。

（八）实行多方案合审。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实行多方案合审，将涉及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卫生、绿色建筑、文物保护等方案合并审查，同步审定。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如确需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城市规划委员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

（九）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人防、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消防、人防、技防审批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技术审查合格后，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批推行并联审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职责后，审批权限按“属地管理”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范围（含万秀、长洲、龙圩 3 个城区）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业务，各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业务。

（十）实行联合测绘。制定梧州市联合测绘办法，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绿地

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量事项，推行统一标准、联合测绘。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各部门共享，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十一）实行联合验收。制定梧州市联合验收实施办法，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气象、绿化、人防、排水等部门成立投资项目联合验收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联合验收办公室申报联合验收服务。

（十二）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园区管委会或城区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各相关单位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实现区域内共享评估结果，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或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公布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向相关审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履行承诺

的，依法予以处理，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依托社会公共信用平台，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实施惩戒，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也可依照《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申请直接落地建设。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四）实施数据信息共享。建立梧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与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包含各审批阶段的全部审批事项，同时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市（县）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五）“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和数据库，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管控数据，策划项目生成，形成和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工程实施。

（十六）“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设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

制，对涉及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审批的，打破由各进驻部门窗口各自受理、审批、出证的模式，由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统一负责收件、出证，将“入口、出口”统一，各进驻部门人员全部转入后台，只负责审批工作。逐步建立起“一窗受理、内部流转、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并联审批机制。

依托综合服务窗口建立提前预审服务机制，组成服务队，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提前介入、上门服务、超前辅导、预审预核等措施，指导建设单位充分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申报材料要件齐备、一次性达到窗口进件的规范要求。

（十七）“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十八）“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与同级人大及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精准、高效原则，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内容、方式、时间要求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精简审批事项，依法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二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实现与全国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十一）推行中介超市，引入竞争机制。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网上中介超市，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别评价评估、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和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管理，实现对中介机构的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形成有秩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二十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公共服务窗口，统一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机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政府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同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工作，从审批相关单位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开展具体工作。相关改革任务分解表及领导小组成员另行印发。各县(市)根据本方案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各自《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印发工作，并报市政府备案。

(二十四)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各部门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难点、重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全面解读改革政策，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十五) 严格督促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事通办”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指导考核力度，按时完成各级改革任务；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各县(市)和市相关部门每月要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我市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

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印发
